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辦事處 函

地址：24250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69 號 8 樓

電話：02-2996-7977

傳真：02-2996-7631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錦芳 分機：25

受文者：本處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區水公會新北字第 113139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北自來水事業處轉知自 114 年起欲供料給基北北桃縣市政府

涉及瀝青混凝土材料工項之公共工程者，須取得「基北北桃道

路共好計畫」之認證證書，請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北自來水事業處 113 年 6 月 25 日北市水技字第 1136014986 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處會員

副本：

主任委員

張 炎 生

裝

訂

線